

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0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6,330.02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联平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光大路 12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为上海恒分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8.01%股份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 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 年 02 月 17 日
辅 导 机 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 师 事 务 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 年 2 月	1、制定辅导计划，包括辅导内容、实施方案及辅导人员，督促公司实施辅导计划； 2、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	1、通过对公司的尽职调查、访谈等方式，制定辅导计划； 2、通过对辅导对象进行专题讲座、组织自学及案例分析相结合的辅导方式； 3、通过对公司进行尽职调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确认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确认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5、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查，对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产权关系等进行核查； 4、通过对公司在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的处置进行核查； 5、核查公司“三会”运行情况 & 组织机构设立情况，提出整改建议及措施。	
2022 年 3 月	1、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2、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3、促使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及关联交易。	1、通过专题讲座、下发学习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管理及监督机制； 2、通过专题讲座、专业咨询等方式，促进公司建立并完善财务制度、增强公司财务管理能力； 3、通过尽职调查、中介协调会等方式，督促公司满足独立性要求，提升公司竞争力； 4、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业咨询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4 月	1、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监	1、通过专题讲座、经验交流会、组织自学，明确辅导对象所承担的责任和应尽的义务，督促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发言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核查公司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3、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司建立、完善治理结构； 2、通过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评估公司整改提升的效果，确认公司规范运作； 3、督促公司战略委员会形成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督促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海） 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5 月	1、完成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2、准备辅导验收。	1、组织对辅导对象的考核，督促通过上海证监局的证券市场知识测试； 2、填制并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2月17日

